附件：

一.项目名称：用血直报系统采购项目。

二.最高限价：2.7万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相关要求：

★（一）系统功能要求

根据成都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减免为民服务实事项目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实现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出院血费直免和跨省异地减免“一站式办理”，医院拟采购用血直报系统。功能范围如下：

1.支持血站在线联网实时智能审核功能，具有网上申报登医院用血退记、网上审核、确认、结算等功能。

2.自动读取献血者相关信息，如：姓名、性别、证件信息、献血次数、献血量、包括曾经报销过的血量等。实现献血信息、可返还量的自动查询。

3.支持图片信息上传至献血者用血返还网管理系统。

4.支持自动读取相关信息和输入相关信息，可自动判断报销血量、报销金额等信息，实现网上自动结算。

5.报销信息经审核，确认报销结果，完成报销，并自动上传报销信息。

6.支持血费与每月的报销费进行互相冲减，财务最终进行审核，确保医院与献血办间的财务结算的可靠性与便利性。

7.具有自动预警功能，防止重复报销以及虚假报销等问题的发生。

8.支持与医院结账审核，打印结账单功能。

9.能够实现和血站财务系统，成本核算系统的接口。

10.支持报销票据的管理功能。

★（二）商务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交货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1. 质保期：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设备维修维护。

**以上标注“★”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用血直报系统采购项目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注意：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质量保证书**

：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地址现在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